

臺南市金城國中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

本校103年06月30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本校110年7月1日課發會修訂

第1條 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學生成績評量合乎評量之專業性、公正性、診斷性、規範性及保密原則，特依「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訂定本要點。

第2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，應依紙筆測驗最小化之原則，並視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，採取下列適當之方式辦理：

一、紙筆測驗及表單：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，及學習興趣、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，採用學習單、習作作業、紙筆測驗、問卷、檢核表、評定量表等方式。

二、實作評量：依問題解決、技能、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，採書面報告、口頭報告、口語溝通、實際操作、作品製作、展演、行為觀察等方式。

三、檔案評量：依學習目標，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、測驗、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，以製成檔案，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。

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，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，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，彈性調整之。

第3條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時機，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，各占該學習領域百分之五十；定期評量每學期三次，但三年級第二學期為二次。

第4條 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皆採多元評量，平時評量其中紙筆測驗之次數，以頻率最小化為原則；惟語文、數學、自然及社會領域定期評量若兼採多元評量與紙筆評量成績時，其紙筆測驗成績所佔比例不得低於總成績60%，多元評量成績所佔比例不得高於總成績之40%。

第5條 定期評量由各領域課程專業發展小組擬定評量方式、範圍，並排定命題、審題教師，送教務處彙辦。

第6條 教師命題應秉持專業，依課程計畫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，試題應兼顧知識、理解、應用、分析、綜合、評鑑等層面。

第7條 教師命題時，應依教學內容設計試題，兼顧難易度及鑑別度；運用雙向細目表搭配審題機制確保評量成效，且不得直接使用坊間之試題。

- 第8條 命題後宜進行審題，審題時應就該領域專業評量原則審查。
- 第9條 試卷印製應完整清晰，廢卷立即銷毀，避免他人取得。
- 第10條 命題教師需遵循利益衝突迴避原則，不得洩題或以其他不當方法，圖其之關係人之利益。
- 第11條 命題、審題、製卷及相關人員應負保密之責，相關資料應經行政程序核備後編號歸檔，至少保存六個月。
- 第12條 定期評量結束後，各學習領域應進行試題檢討，以提供教師教學診斷及命題之參考，必要時得進行充實教學或補救教學。
- 第13條 學生領域成績評量之評量由授課教師評量，配合註冊組進行網路成績登錄，原稿保留三年備查。
- 第14條 本校為輔導學生適性升學並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、題型及答題方式，於國三上下學期各辦理二次，模擬考成績不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，供任課教師掌握學生學習現況並擬定課程複習策略。
- 第15條 本校結合教務、學務、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，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，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，落實預警、輔導措施，並施行補救教學或相關補救措施。
- 第16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「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- 第17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